

#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1.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使主体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处罚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法违规行为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序	案件受理审查，落实相关材料；调查取证，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定；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召开听证会，制作《陈述申辩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报局领导审批；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执行；结案归档。

## 2.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使主体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处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7月29日修订，2019年第709号国务院令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法违规行为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序	案件受理审查，落实相关材料；调查取证，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定；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召开听证会，制作《陈述申辩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报局领导审批；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执行；结案归档。

### 3.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或者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或者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或者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或者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行使主体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处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7月29日修订，2019年第709号国务院令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法违规行为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处罚种类	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处罚程序	案件受理审查，落实相关材料；调查取证，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定；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召开听证会，制作《陈述申辩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报局领导审批；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执行；结案归档。

**4.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无故拖延安置工作任务，或者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无故拖延安置工作任务，或者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处罚
行使主体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处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发布）第五十条、《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条
违法违规行为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处罚种类	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十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处罚程序	案件受理审查，落实相关材料；调查取证，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拟定处罚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定；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召开听证会，制作《陈述申辩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报局领导审批；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执行；结案归档。